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自动化物流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自动化物流设备生产扩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

本声明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特对报批 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自动化物流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 环境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 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 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 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 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 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 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注: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自动化物流设备生产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达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30，信用编号BH00524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达强（信用编号BH00524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333653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somo7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自动化物流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426BM7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达强	03520240544000000130	BH00524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王达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524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王达强

证件号码：

性 别：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0352024054400000013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达强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12-02 16: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2 16:11



单位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单位信息查看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30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²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0-30~2025-10-29

信用记录

2023-05-04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 且每个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章湘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住所:	广东省 - 江门市 - 蓬江区 - 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厂区办公楼二层		

[基本情况变更](#)

[环境](#)

[变更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人员信息查看

王达强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1-01~2025-10-31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王达强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30	信用编号:	BH005244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9

附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表 5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自动化物流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江门市新会区</u> 县（区） <u> </u> 乡（街道） <u> </u> 会城江湾路 6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u> 度 <u>4</u> 分 <u>34.253</u> 秒，北纬 <u>22</u> 度 <u>29</u> 分 <u>8.50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0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织织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地表水：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本项目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本项目范围不涉及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因此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集聚地(轨道交通片区), 规划环评已完成并于 2013 年 2 月 5 日通过省环保厅审批(粤环审[2013]48 号), 跟踪环评已编制并于 2019 年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集聚地(轨道交通片区), 规划环评已完成并于 2013 年 2 月 5 日通过省环保厅审批(粤环审[2013]48 号), 跟踪环评已编制并于 2019 年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 XH02-N-04-d 地块, 属于新会产业转移工业园集聚地(轨道交通片区), 本项目主要生产自动化物流设备, 本项目所处地块为工业用地, 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和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1），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中间产品制造业等。	本项目污染较轻，符合园区定位。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	/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行业无清洁生产审核标准。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削减。	/	/
		3-3.【水/限制类】印染企业要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	/	/
		3-4.【大气/限制类】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3-5.【大气/限制类 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制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有机废气均经两级活性炭有效处理。	符合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配套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	/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或危险工艺	符合

		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	/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YS4407053110003(新会区一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能源利用	/		/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4407053210053(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3)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	/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已制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407052310001(/)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有机废气均经两级活性炭有效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能源利用	/	/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4407052540001(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不涉及	符合
二、选址合理性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项目所在建筑不动产权证明，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项目选址合法。 （2）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附近水体为江门水道，属于III类功能区，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以及生态分级控制规划，见附图 2。 三、物料 VOCs 含量判定 本项目所用粉末涂料，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因此项目所用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四、环保政策相符性 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 12023145 号)》、《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 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

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对于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则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作为重点“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所用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原料。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1、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迁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2、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低碳发展,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迁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3、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4、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焚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1、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 2、项目属于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等行业。 3、所用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原料。喷粉固化废气设置收集措施并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4、项目烘干炉使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江门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1.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与保护。实施空间准入管理。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区域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探索不同类型工业园区差别化产业准入政策，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新建电镀、鞣革（不含生皮加工）等重污染行业入园集中管理，因地制宜推动现有电镀、化工等行业企业入园（或“共性工厂”）。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生产工艺以及产品不属于淘汰工艺以及落后产能，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2. 落实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设项目，要科学布局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建设、安装与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防范污染的具体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	相符
		3.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聚焦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物的企业纳入大气、水、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3 年底前，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重金属等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	相符
		4.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等相关技术文件。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纳入排污许可证。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减少土壤污染。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排放，不属于重点管控单位。	相符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	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and 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对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号）	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深化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电子设备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标治理工作	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放口对应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所用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原料。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见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表 1-3。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措施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相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1）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 VOCs 含量原辅材料。（2）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迁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3）推动涉 VOCs 重点企业（企业清单另行印发）安装过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对 VOCs 排污工序和废气处理设施工况实时监测监控。（4）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1、所用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原料。 2、项目喷粉固化废气设置收集措施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本项目暂未纳入 VOCs 重点企业名单。 4、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并在投产后妥善处理工业废物。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项目所用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原料。喷粉固化废气设置	相符

	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12023145号)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 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收集措施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号)附件1广东省涉VOCs企业分级规则(试行)的塑料制品业A级指标	源头控制: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涉VOC原料为PP塑料粒、环氧树脂塑料粉,属于低VOCs物料。不涉及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的使用	相符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涉VOCs工序中,压制、压延、发泡、涂饰、印刷、清洗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其他涉VOCs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塑炼/塑化/融化、挤出、注塑、吹膜)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 m/s的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罩收集,需风量控制风速按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相符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放: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50%,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的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9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³。	本项目以新带老,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罩收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保证处理效率≥90%,预计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5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相符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监控水平： 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制度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相符
	日常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本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建立环保档案、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从事精密数控装备生产，占地面积 1041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8160 平方米，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格兰达精密数控装备产业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2 年通过环评审批(新环建〔2012〕46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高速立式加工中心机 800 套、卧式加工中心机 200 套、龙门型加工中心机 150 套、五轴加工中心机 50 套。实际建设中，建设 1-A#、1-B#、1-C#、1-D#、1-E#、1-F#、3#、4#、5# 厂房，其中 1-C#、1-D#、1-E#、1-F#、3#（部分）、5#厂房用作项目建设，1-A#、1-B#、3#（部分）、4#外租予外单位；项目使用与环评一致的生产设备，以金属铸件、钣金件、马达、变压器为原材料，通过机加工、组装的工序，生产精密数控装备，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加工中心铣床、车床、磨床等。一期项目于 2015 年建成，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7 年，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物联装备生产线扩建项目通过环评审批（新环建〔2017〕134 号），在原使用车间内扩建物联装备生产线（与格兰达精密数控装备产业项目建设项目相互独立），通过机加工、表面处理（包括除锈、除油、磷化等）、粉末喷涂、组装等生产工艺，年产机场行李分拣和输送系统 10 套、自动售货机 10000 台。该项目于 2018 年建成，并进行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取得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编号：4407052019000061），随后广东省排污许可证被废止，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5MA5426BM7C001Q），后将生产移交给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

因业务发展，建设单位拟取消格兰达精密数控装备产业项目建设的生产，利用该项目原有生产设备，增加注塑设备和一条喷粉线，组成自动化物流设备生产线，生产自动化物流设备。本扩建项目利用原有项目生产人员，不增加生产人员，使用原占用厂房，不新增建筑面积。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

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表 2-2 扩建前后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功能/用途	本项目功能/用途	总体工程功能/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1-C	机加、焊接、组装、打包，设置原料仓库	机加、焊接、组装、打包，设置原料仓库	机加、焊接、组装、打包，设置原料仓库	不变
	1-D	组装、打包	组装、打包	组装、打包	不变
	1-E	前处理、抛丸、喷涂、固化	增加 1 个喷涂间和注塑设备	前处理、抛丸、喷涂、注塑	增加 1 个喷涂间和注塑设备
	1-F	焊接、机加	焊接、机加	焊接、机加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2 楼）	用于员工办公	用于员工办公	用于员工办公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给水系统、管网	给水系统、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排水系统、管网	排水系统、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配电房	供电	供电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含磷废水经化学除磷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汇合，经混凝沉淀+A/O+二沉，部分水经砂滤+碳滤+超滤后回用于生产，其余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江门水道	含磷废水经化学除磷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汇合，经混凝沉淀+A/O+二沉，部分水经砂滤+碳滤+超滤后回用于生产，其余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江门水道	含磷废水经化学除磷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汇合，经混凝沉淀+A/O+二沉，部分水经砂滤+碳滤+超滤后回用于生产，其余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江门水道	不变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不变
		喷砂粉尘经 1 套水喷淋（TA001）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新增喷砂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	喷砂粉尘经 1 套水喷淋（TA001）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1 套布袋除尘器	不变

				(TA006)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6)	
		除锈酸雾经1套碱液喷淋 (TA002) 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除锈酸雾经1套碱液喷淋 (TA002) 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除锈酸雾经1套碱液喷淋 (TA002) 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不变
		喷粉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	新增喷粉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7)	喷粉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喷粉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7)	新增喷粉粉尘收集治理
		固化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经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 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4)	新增固化废气、注塑废气经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 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8)	固化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经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 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4)、固化废气、注塑废气经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 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8)	新增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收集治理
		激光切割烟尘经1套静电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5)	激光切割烟尘经1套静电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5)	激光切割烟尘经1套静电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5)	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 分区储存。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 分区储存。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 分区储存。	不变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不变
	仓库	3#（部分）、5#厂房	3#（部分）、5#厂房	3#（部分）、5#厂房	不变
储运工程	固废暂存区	位于 1-D 厂房，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位于 1-D 厂房，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位于 1-D 厂房，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依托现有工程
		位于 E 厂房西面，1 个危险废物暂存区	位于 E 厂房西面，1 个危险废物暂存区	位于 E 厂房西面，1 个危险废物暂存区	依托现有工程
工作制度	人数	1500 人	1500 人	1500 人	不变
	工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300 天	不变
	班次	2 班	2 班	2 班	+不变
	日工作时间	16 小时	16 小时	16 小时	不变
	就餐食宿	不提供食宿	不提供食宿	不提供食宿	不变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扩建前后构筑物不变。					
表 2-2 全厂构筑物组成一览表					
建筑名称		建筑层数(层)	建筑面积(m ²)		
1-C#厂房		2	8301.85		
1-D#厂房		1	4993.36		
1-E#厂房		1	4993.36		
1-F#厂房		1	4993.36		
3#厂房		1	10092.45（租赁面积 8548.25）		
5#厂房		1	7196.16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扩建前后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格兰达精密数控装备产业项目建设项目	高速立式加工中心机	800 套	0	0	取消
2		卧式加工中心机	200 套	0	0	取消
3		龙门型加工中心机	150 套	0	0	取消
4		五轴加工中心机	50 套	0	0	取消
5	物联装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机场行李分拣和输送系统	10 套	0	10 套	不变
6		自动售货机	10000 台	0	10000 台	不变
7	本项目	自动化物流设备	0	10 套	10 套	新增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确定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机械加工	切割、焊接、折弯、滚湾
注塑	注塑
机械预处理	抛丸
喷涂	粉末喷涂、固化

四、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抛丸机	PW — 379 — 3 (28kw)	1
2	清砂房	R — 01 (5.5kw)	1
3	喷粉台	SP — 02 (7.5kw)	1
4	喷枪	100W	8
5	面包炉(燃天然气, 30 万大卡)	/	1
6	注塑机	/	1

表 2-6 扩建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冲床 punching machine	NC 厂-110	台	1	原有
剪板机 plate	厂厂 12Y	台	1	

shearing machine				
等离子切割机 plasma cutting machine	YP-060PSHGE	台	1	
激光机 laser machine	百劲 3015	台	1	
激光机	3000W	台	2	
折弯机 bending machine	百超 XPERT150	台	1	
折弯机 bending machine	AMDA-RG100	台	1	
折弯机	9 轴, 4 米长	台	1	
滚弯机 Rolling machine	P 厂 T3 厂	台	1	
焊接机器人 weld robot	YA-IX 厂 R61H00	台	1	
CO2 焊机 CO2 welder	YD-350 厂厂	台	5	
焊接平台 weld work table	松下	台	5	
氩焊机 argon welder	YC-400TX	台	1	
喷砂机	/	台	2	
喷涂拉线 coating line	长 330M*高度 1.6 米* 宽度 1 米	台	1	
手动喷涂房	12 平方	个	2	
静电喷枪 static spray gun	KCI	支	3	
自动喷枪 automatic spray gun	KCI	支	8	
喷粉固化炉	非标	个	1	
防锈	长 4m*宽 1.2 m *深 1.6 m	个	1	
水洗	长 4m*宽 1.2 m *深 1.6 m	个	2	
除锈	长 4m*宽 1.2 m *深 1.6 m	个	1	
热水洗	长 4m*宽 1.2 m *深 1.6 m	个	1	
预脱脂	长 4m*宽 1.2 m *深 1.6 m	个	1	
脱脂	长 4m*宽 1.2 m *深 1.6 m	个	1	
水洗	长 4m*宽 1.2 m *深 1.6 m	个	2	
表调	长 4m*宽 1.2 m *深 1.6 m	个	1	
磷化	长 4m*宽 1.2 m *深 1.6 厂 m	个	2	

水洗	长 4m*宽 1.2 m *深 1.6 m	个	1	
丝印房	——	个	1	
手工丝印台	非标	个	10	
丝印固化炉	长 20m*宽 1m *深 0.75m	个	1	
电动叉车 elctric folk-lift	CPD25	台	1	
柴油叉车 diesel folk-lift	CPC 厂 5	台	2	
起重机 crane	□ LD10-14.1A3	台	2	
抛丸机	PW 一 379 一 3 (28kw)	台	1	本次新增
清砂房	R 一 01 (5.5kw)	个	1	
喷粉台	SP 一 02 (7.5kw)	个	1	
喷枪	100W	个	8	
面包炉 (燃天然气, 30 万大卡)	/	台	1	
注塑机	/	台	1	

五、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7 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普通碳钢	吨/年	2748	600	2948	/	200
2.	铝板	吨/年	289	50	289	/	20
3.	冷轧板	吨/年	375	200	375	/	20
4.	防锈剂	吨/年	15	0	15	25kg/桶	1
5.	除锈剂	吨/年	7.20	0	7.2	30kg/桶	0.6
6.	预脱脂剂	吨/年	10	0	10	25kg/桶	1
7.	脱脂剂	吨/年	25.20	0	25.2	25kg/桶	2
8.	表调剂	吨/年	6.72	0	6.72	20kg/箱	0.5
9.	磷化液	吨/年	30	0	30	25kg/桶	2
10.	环氧树脂塑粉	吨/年	196	40	236	25 公斤/箱	20
11.	油墨 (含溶剂)	吨/年	1.36	0	1.36	25kg/桶	0.1
12.	油墨清洗剂	吨/年	1	0	1	25kg/桶	0.1
13.	PE 塑料粒	吨/年	0	30	30	25kg/袋	2
14.	焊丝	吨/年	20	3	23	10kg/捆	1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扩建后总体工程能耗及水耗表					
内容	单位	现有工程	本工程	总体工程	增减量
生产用水	t/a	7480	0	7480	0
生活用水	t/a	54000	0	54000	0
合计	t/a	61480	0	61480	0
电	万度/年	1896	50	1896.5	+50
天然气	万 m ³ /年	13.2	1.286	14.486	+1.286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前项目员工为 150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日工作 16 小时。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工作制度与扩建前一致。

八、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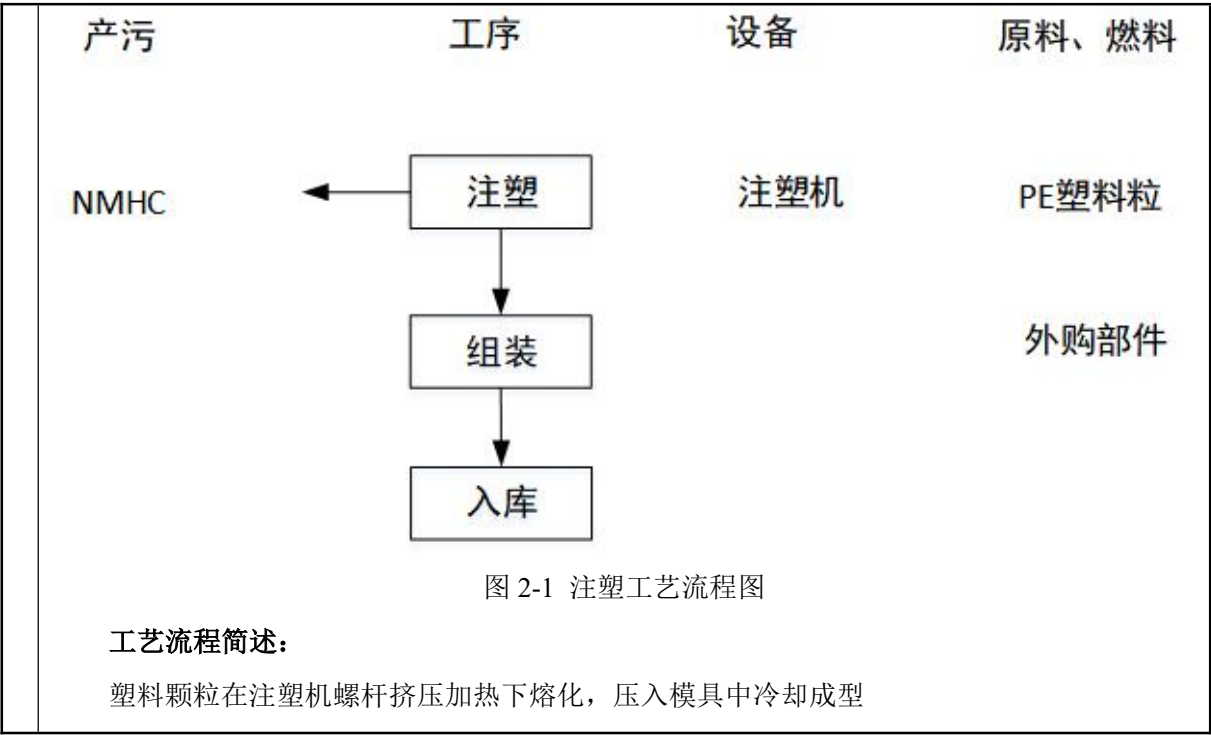
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使用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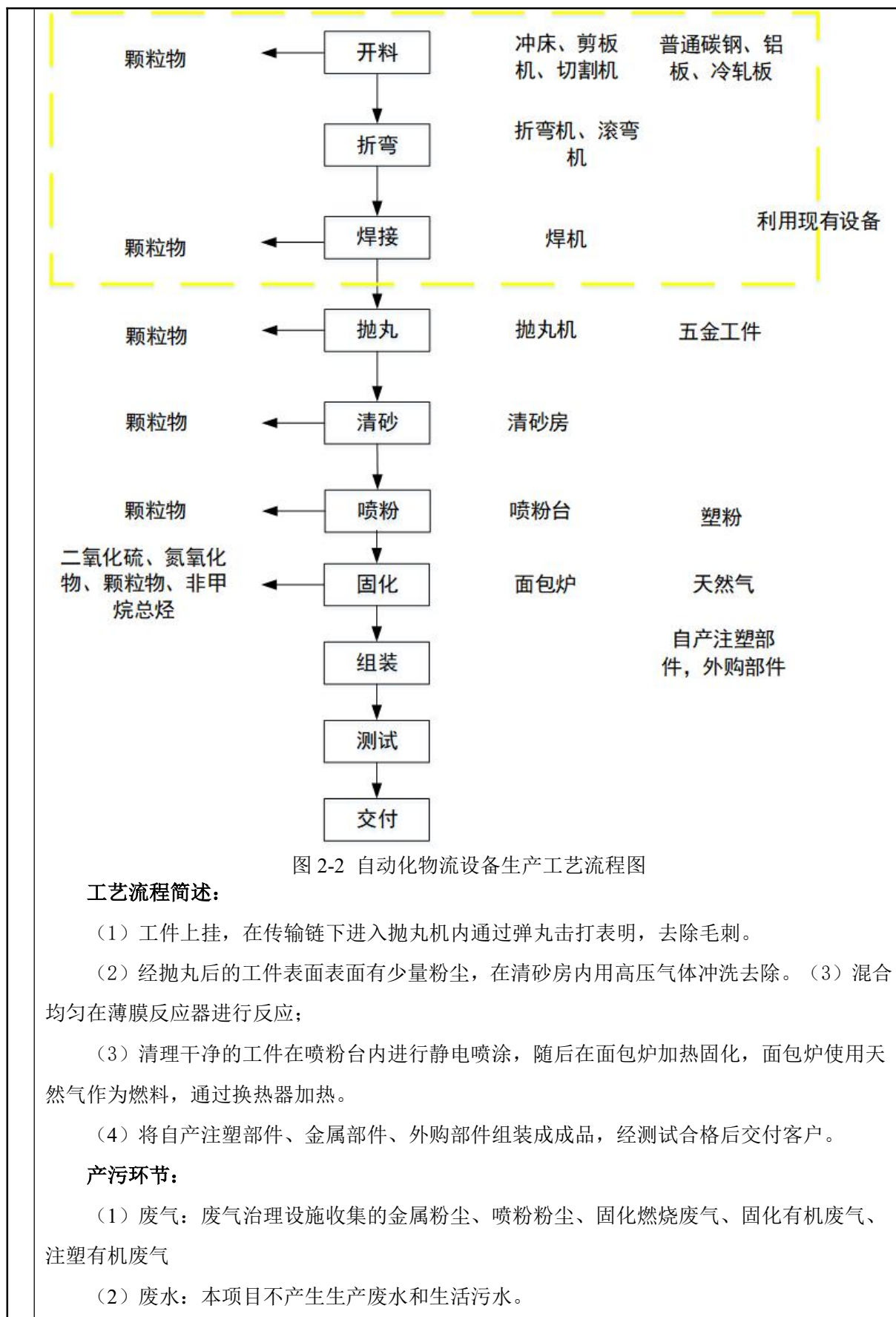
项目位于现有 1-C#、1-D#、1-E#、1-F#、3#（部分）、5#厂房厂房内，单层建筑，不新增占地面积。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厂区内 1-A#厂房为江门松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B#厂房为广东晶喜显示科技有限公司，3#（部分）厂房为江门瑞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厂房为江门安田精密钣金有限公司。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厂区外北面紧邻江门市广润轨道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何江门恒之源交通设备，东面为江湾路，南面为广东中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鹏厦机器人智造园，西面为江门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1. 注塑工序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3)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边角废料、注塑水口、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		
	表2-9 产污环节		
	序号	类型	污染物
	1	废气	开料粉尘（激光切割机和等离子切割机产生）、焊接烟尘、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金属粉尘、喷粉粉尘、固化燃烧废气、固化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3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边角废料、注塑水口、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一、扩建前概况及环保手续		
	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湾路 67 号，从事精密数控装备生产，占地面积 1041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8160 平方米，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格兰达精密数控装备产业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2 年通过环评审批(新环建〔2012〕46 号)，生产规模为年产高速立式加工中心机 800 套、卧式加工中心机 200 套、龙门型加工中心机 150 套、五轴加工中心机 50 套。实际建设中，使用与环评一致的生产设备，以金属铸件、钣金件、马达、变压器为原材料，通过机加工、组装的工序，生产精密数控装备，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机加工中心铣床、车床、磨床等。一期项目于 2015 年建成，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17 年，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物联装备生产线扩建项目通过环评审批（新环建〔2017〕134 号），在原厂址内扩建物联装备生产线（与格兰达精密数控装备产业项目建设项目相互独立），通过机加工、表面处理（包括除锈、除油、磷化等）、粉末喷涂、组装等生产工艺，年产机场行李分拣和输送系统 10 套、自动售货机 10000 台。该项目于 2018 年建成，并进行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江门格兰达硕数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取得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编号：4407052019000061），随后广东省排污许可证被废止，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5MA5426BM7C001Q），后将生产移交给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		
	二、扩建前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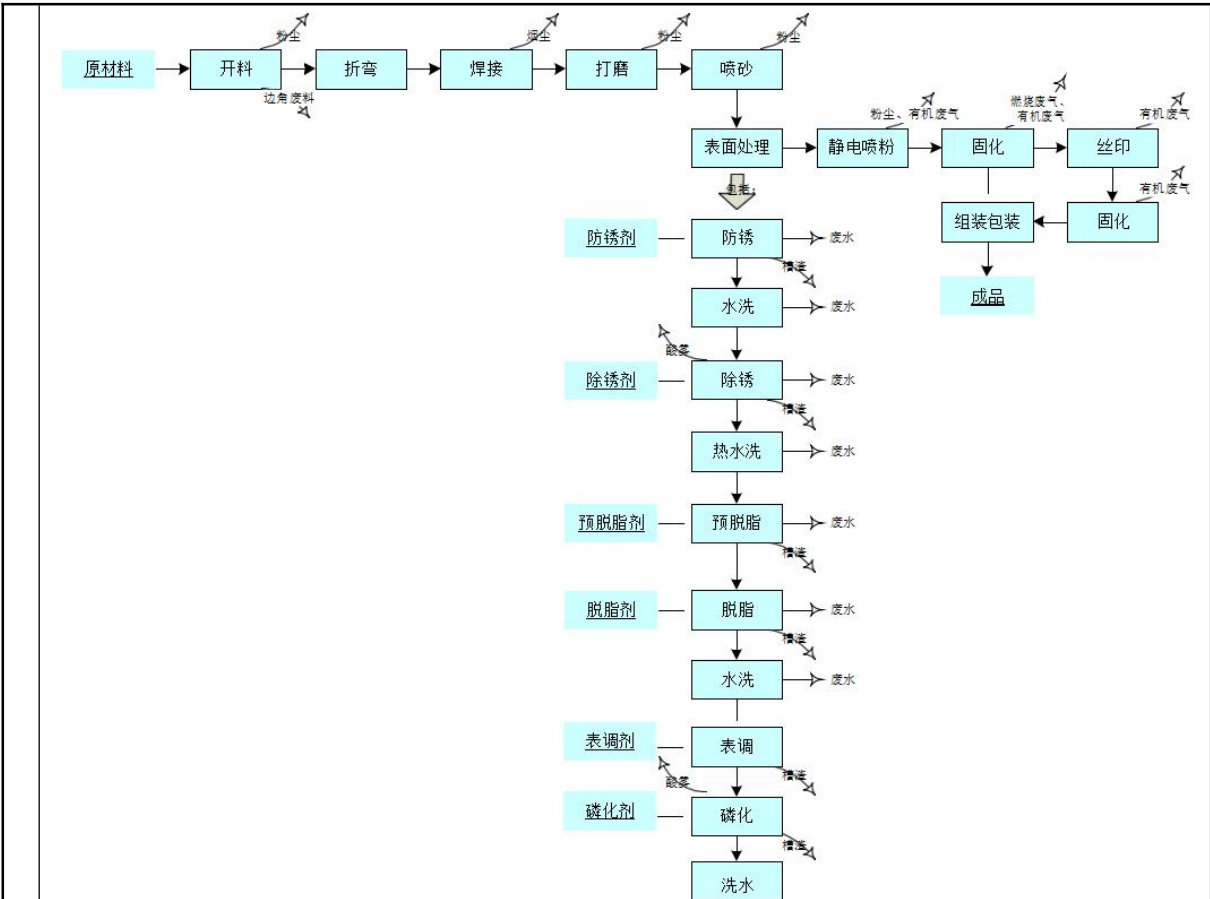


图2-1 物联装备生产线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2-10 工艺说明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 序	流程说明	产污环节说明	污染物
开料	对材料进行切割、冲压等开料分切。使工件形成基本的形态。	切割会产生粉尘。 材料开料会产生边角废料。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一厂的机械厂声。	粉尘
			边角废料
			噪声
折弯	对工件进行折弯处理。	生产设备运厂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噪声
焊接	根据设计要求对工件进行焊接。	焊接会产生烟尘，并伴有少量恶臭。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烟尘、恶臭
			噪厂
打磨	对工件上的披锋用砂纸进行打磨。	打磨会产生粉尘。 生产设厂运行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粉尘
			噪声
表面处理	为了增强涂层与工件的结合力，需对工件先进行防锈、除锈、预脱脂、脱脂、表调、磷化的表面处理。	除锈、磷化使用酸性液体处理，会挥发产生少量酸雾。 表面处理槽液需定期更换，其后的洗水过程会产生表面处理废水。 表面处理槽产生的槽渣，表面处理	酸雾
			表面处理废水
			槽渣、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的污泥厂	
静电喷粉	对工件进行喷粉处理。	喷粉房会产生含塑粉废气。	粉尘
喷粉固化	工件喷粉后厂对涂层进行烘干固化。	涂层固化过程中也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固化燃料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有机废气
丝印	根据要求对部分工件需丝印商标。	丝印油墨及其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丝印机定期使用油墨清洗剂进行清洗会产生废油墨清洗剂。	有机废气 废油墨清洗剂
丝印固化	丝印后需对商标进行烘干固化。	商标固化过程中也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固化燃料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有机废气
组装	根据要求对部分工件进行人工组装，部分工件需到现场再进行组装。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噪声
包装	对加工完成的成品进行包装。	包装会产生包装废物，主要是包装袋、包装箱等。 生厂设备运行产生一定的机械厂声。	包装废物 噪声
其他	原材料拆包	原材料使用时拆包会产生包装废物，主要是包装桶等。	包装废物
	机加工设备保养	机加工设备维护和润滑会产生废机油。	废机油
	废气喷淋	对粉尘设置水喷淋处理设施，酸雾设置碱水喷淋设施，喷淋设施处理废气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水沉淀会产生一定的沉渣。	喷厂废水 除尘尘渣 除酸雾沉渣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已按历年环保手续资料（新环建〔2012〕46号、新环建〔2017〕134号）要求，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具体情况见下表 2-15。

表 2-15 项目改扩建前与原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对照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已采取防治措施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	相符情况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	/	相符

生产废水	COD, pH 值, 磷酸盐, SS, 氨氮, TN, BOD, 石油类, LAS, 总锌, 总铝, 氟化物	含磷废水经化学除磷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汇合, 经混凝沉淀+A/O+二沉, 部分水经砂滤+碳滤+超滤后回用于生产, 其余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江门水道	生产废水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2 珠三角”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喷砂工序	颗粒物	喷砂粉尘经 1 套水喷淋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相符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相符
激光切割工序	颗粒物	经 1 套静电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相符
酸洗工序	HCl	除锈酸雾经 1 套碱液喷淋 (TA002) 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相符
喷粉工序	颗粒物	喷粉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相符
固化工序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固化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相符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筒排放总 VOCs 浓度限值	相符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 加装消声器、设置隔音罩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限值	相符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	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相符	
	包装废物	交供应商回收		相符	
	喷淋沉渣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危险废物	废机油	经收集至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后,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槽渣、污泥、除酸雾沉渣			相符	
	废活性炭			相符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如下:

表 2-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排放量 (吨/年) (固废产生量)	核算依据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	水量: 31200 COD: 2.81 氨氮: 0.31	原环评排放量
生产废水	COD, pH 值, 磷酸盐, SS, 氨氮, TN, BOD, 石油类, LAS, 总锌, 总铝, 氟化物	含磷废水经化学除磷后与其他生产废水汇合, 经混凝沉淀+A/O+二沉, 部分水经砂滤+碳滤+超滤后回用于生产, 其余经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江门水道	水量: 5400 COD: 0.27 氨氮: 0.04 总磷: 0.003	
焊接	颗粒物	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少量	
喷砂	颗粒物	喷砂粉尘经 1 套水喷淋(TA001)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少量	
除锈	酸雾	除锈酸雾经 1 套碱液喷淋(TA002)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	少量	

		排放（DA002）	
喷粉	颗粒物	喷粉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0.39
固化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NMHC	固化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二氧化硫 0.05 氮氧化物.:025 颗粒物：少量 NMHC：0.2
印刷	总 VOCs		0.08
激光切割	颗粒物	经 1 套静电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	少量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加装消声器、设置隔音罩等措施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120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	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70
	包装废物	交供应商回收	10
	喷淋沉渣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经收集至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0.05
	废油墨清洗剂		0.5
	槽渣、污泥、除酸雾沉渣		260
	废活性炭		3

五、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中 2023 年度中新会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新会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 染 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 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分数
	监测值 ug/m³	5	23	37	22	900	166
	标准值 ug/m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8.33	57.50	52.86	62.86	22.50	10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_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除基本污染物外，TSP 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

为了解项目区域 TSP 现状,委托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爱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大洞村(位于项目南面 2330m)对环境空气进行采样。根据深圳市碧有科技有限爱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 BYTRDKC042), 监测结果见表 3-2。

监测结果表明, 监测期间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表 3-2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日期	TSP
		日均值
G1	2024.11.20	0.163
	2024.11.21	0.158
	2024.11.22	0.17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0.30
评价结果		达标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江门水道,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发布的《2024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网址: <https://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22/322062/3201510.pdf>), 江门水道大洞桥监测断面水质现状达到 IV 类标准, 超标因子为溶解氧,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附近江门水道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 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 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成熟的工业区,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 因此, 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北、西、南、东面均为工业厂企，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3。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面 1700 米外的江门市新会区广雅学校。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二、废气 激光切割烟尘经 DA005 排放，新增喷砂粉尘经 DA006 排放，新增喷粉粉尘经 DA007 排放，固化燃烧废气、固化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汇合经 DA008 排放。激光切割、喷砂、喷粉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化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限值；固化产生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注塑产生的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5.6 要求）表 5 限值的 50%。 厂内 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考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和排放限值一样，依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7 号公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第二十四条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下列顺序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

排气筒 DA005、DA006、DA007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8 排放的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的 50%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执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5、DA006、DA007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20mg/m ³
排气筒 DA008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50mg/m ³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50mg/m 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表 5 限值的 50%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NMH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0mg/m ³

		的较严者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0mg/m³
	厂区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三、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NH ₃ -N）及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VOCs：0.00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				
	氮氧化物：0.020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0t/a）。				
	表 3-3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新增部分	扩建后	变化量
	COD _{Cr}	0.27	0	0.27	0
	氨氮	0.04	0	0.04	0
	NO _x	0.25	0.02	0.27	0.02
	VOCs	0.28	0.009	0.289	0.009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厂房内扩建，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 开料 本项目沿用原有开料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激光切割和等离子切割产生的烟尘经原有静电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收集效率以 90% 计，处理效率以 99% 计。 (2) 焊接 本项目沿用原有焊接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90% 计，处理效率以 99% 计。 (3) 抛丸、清砂粉尘 工件需要经过抛丸和清粉，抛丸机和轻粉房均密闭，粉尘废气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6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99% 计，处理效率以 99% 计。 (4) 喷粉粉尘 本项目喷粉附着率达 70%。生产时喷粉房密闭负压，未附着的粉尘会全部被收集到处理设施中，滤筒+布袋除尘器回收率可达 99%，回收的粉末循环使用，未被回收的粉尘经 DA007 高空排放。 (5) 固化燃烧废气 项目使用固化炉功率为 30kw，年工作时间 3600h，所需热量约为 9257 万 kcal/m³，根据华润燃气官网数据，天然气热值约 9000kcal/m³，热效率约 80%，约需燃烧 12860m³ 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气汇合处理。 (6) 固化有机废气 面包炉工作时关闭，仅在工件进出时打开。喷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经过与注塑有机废气汇合经两级活性炭工艺处理后，与燃烧废气汇合后由 DA008 高空排放。项目喷粉固化炉为封闭隧道式，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通过房体上方排放口进行强制抽排风，引至有机废气治理装置内进行处理。因固化炉内为自动运行，不需要人工操作，为保证固化内温度，固化炉不需要大量换气。固化炉运行时为密闭状态，固化工序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 95%。 (7) 注塑废气 注塑机使用半密闭型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与固化有机废气汇合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燃烧废气汇合后由 DA008 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收集效率可到 65%，处理效率为 90%。
--------------	---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艺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下料	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下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的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1.1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年处置工件 850 吨。									0.935
焊接	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焊接-药芯焊丝的产污系数为颗粒物20.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年处置工件 850 吨。									0.062
抛丸、清砂工序	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干式预处理的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年处置工件 850 吨。									1.862
喷粉	颗粒物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喷塑的产污系数为 300kg/吨原料，本项目年使用粉末涂料 20t。									12.000
固化	二氧化硫	天然气燃烧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的天然气的产排污系数： 二氧化硫——0.02S*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 为燃料的含硫量，经咨询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得知，其供应的天然气执行国家标准《天然气》（GB 17820-2018）中的二类气体（主要用作民用燃料和工业燃料）技术指标，总硫≤100mg/m ³ ，本项目含硫量按 100mg/m ³ 计算）； 氮氧化物——15.87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天然气工业炉窑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2572
	氮氧化物										0.02033
	颗粒物	0.00000368（后文计算中忽略不计）									
	有机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喷塑后烘干的产污系数为 1.2kg/吨原料，本项目年使用粉末涂料 40t。									0.048
注塑	有机废气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塑料粒使用量为 30t/a，									0.011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开料	DA005	颗粒物	2000	175.3	0.8415	0.351	2000	1.8	0.008	0.004	2400

	无组织		/	/	0.094	0.039	/	/	0.094	0.039	2400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62	0.026	/	/	0.007	0.003	2400
喷砂	DA006	颗粒物	5000	147.4	1.768	0.737	5000	1.5	0.018	0.007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93	0.039	/	/	0.093	0.039	2400
喷粉	DA007	颗粒物	5000	950	11.4	4.75	5000	9.5	0.114	0.048	240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6	0.25	/	/	0.6	0.25	2400
固化、注塑	DA008	二氧化硫	5000	0.2	0.003	0.001	5000	0.2	0.003	0.001	2400
		氮氧化物	5000	1.7	0.02	0.008	5000	1.7	0.02	0.008	2400
		颗粒物	5000	0	0	0	5000	0	0	0	2400
		NMHC	5000	4.4	0.052	0.022	5000	0.4	0.005	0.002	2400
	无组织	NMHC	/	/	0.006075	0.003	/	/	0.006075	0.003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mg/m³)	(kg/h)	(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5	颗粒物	1.8	0.008	0.004
2	DA006	颗粒物	1.5	0.007	0.018
3	DA007	颗粒物	9.5	0.048	0.114
4	DA008	二氧化硫	0.2	0.001	0.003
		氮氧化物	1.7	0.008	0.020
		颗粒物	0.0	0.000	0.000
		NMHC	0.4	0.002	0.005
主要排污口合计		颗粒物			0.135
		二氧化硫			0.003
		氮氧化物			0.020
		NMHC			0.00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号			防治措施			
	1	/	开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T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mg/m³	0.094
	2	/	焊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1mg/m³	0.007
	3	/	喷砂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1mg/m³	0.093
	4	/	喷粉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1mg/m³	0.250
	5	/	固化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B.1	6（20）mg/m³	0.000
	6	/	注塑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6（20）mg/m³	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43	
					NMHC		0.004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578
2	二氧化硫	0.003
3	氮氧化物	0.020
4	NMHC	0.009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开料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	收集效率约90%， 治理效率约 99%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	是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收集效率约90%， 治理效率约 99%	烟尘净化装置、袋式除尘	是
注塑	NMHC	经半密闭性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	收集效率约 65%， 治理效率约 90%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	是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清理抛丸)	颗粒物	经密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收集效率约 95%，处理效率约 99%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是		
粉末喷涂	颗粒物	经密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效率约 95%，处理效率约 99%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	是		
固化成膜	VOCs	经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收集效率约 95%，处理效率约 90%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是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	/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5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3.076059°	N22.485166°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6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3.076074°	N22.485164°	
DA007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3.076068°	N22.485025°	
DA008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E113.076068°	N22.4849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限值，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的 50%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者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4 分析可得，DA005、DA006、DA007 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 DA008 排放的 NMHC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的 50%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可达到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限值。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内 NMHC 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非正常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时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收集效率不变，处理效率为 0%，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表4-8 非正常生产污染物各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u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开料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	0.351	2	1×10 ⁻⁷	停工检修
焊接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	0.026	2	1×10 ⁻⁷	停工检修
喷砂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147.37	0.737	2	1×10 ⁻⁷	停工检修
喷粉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950.00	4.750	2	1×10 ⁻⁷	停工检修
固化、注塑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4.37	0.022	2	1×10 ⁻⁷	停工检修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TSP 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包含 NMHC 和 TVOC 的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补充监测 NMHC 和 TVOC 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最近为 1700 米外的江门市新会区广雅学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监测计划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6、DA007			
排气筒 DA00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限值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的 50%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者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抛丸机、清砂房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80~95dB（A）之间。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4-10。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工艺	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dB(A)	噪声值 dB(A)	
开料	等离子切割机、激光机、剪板机、冲床	设备运行	频发	8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5	2400
焊接	焊接机器人、C02 焊机、氩焊机	设备运行	频发	85				
折弯	折弯机、滚弯机	设备运行	频发	85				
抛丸	抛丸机	设备运行	频发	85				
	清砂房	设备运行	频发	80				
分装	喷粉台	设备运行	频发	80				
固化	面包炉	设备运行	频发	60~70				

注塑	注塑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0~70				
----	-----	------	----	-------	--	--	--	--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表 4-1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包装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用。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

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边角废料、注塑水口出售给废品商处理；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金属粉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表 4-12 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TA001
吸附有机废气	t/a	0.047
所需最低活性炭量	t/a	0.313
风量	m ³ /h	5000
进气压力	MPa	0.5
废气来源	/	储罐
温度	℃	<40
湿度	%	<70
气体组分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mg/m ³	0.8
单级活性炭主体规格	(L×W×H)	1m×1m1m
单层碳箱尺寸	(L×W×H)	1m×1m1m
单级活性炭装置内含碳箱层数	/	5
活性炭更换频次	次/年	1
二级活性炭总装载量	t	1

填充密度	%	50
单级活性炭装置装 载量	t	1
单级活性炭装置装 载体积	m ³	1
单个蜂窝炭尺寸	(L×W×H)	0.1m×0.1m×0.1m
活性炭类型	/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mg/g	650
BET 比表面积	m ² /g	800
停留时间	s	0.72
吸附速率	kg/h	0.020
流速	m/s	1.4
装填厚度	m	1.0
年更换活性炭量	t	1.047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废气处 理设施	废活性炭	见表 4-19	1.047
	废气治理设施 收集的金属粉 尘	见上文废气核算	2.638
	回收塑粉	见上文废气核算	11.286
/	边角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8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废气处理 设施	废气处理 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047	交由具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 的单位统一处 理	1.047	具有危险 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 位
		废气治理 设施收集的 金属粉 尘	一般固废 废物	2.638	交有资质单位 处置	2.638	交有资质 单位处置

		回收塑粉	一般固废 废物	11.286	回用于生产	11.28 6	回用于生 产
/	/	边角废料	一般固废 废物	8	出售给废品商 处理	8	出售给废 品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47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炭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T/In	危废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金属粉尘	SW59	900-099-S59	2.638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钢铁	/	12 次/年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废料	SW17	900-001-S17	8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钢铁	/	300 次/年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间	2m²	袋装	2t	1 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不使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

属于其所列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 本项目新增的注塑设备和喷涂设备与现有项目相互独立运行，风险物质、工艺、设备均没有依托关系，考虑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存放，本评价 Q 值对整个危废间风险物质进行计算。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0.43505 <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式中：$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7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②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2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废油墨清洗剂	/	0.5	50	0.01	
槽渣、污泥、除酸雾沉渣	/	21.667	50	0.43334	
废活性炭	/	1.047	50	0.02094	
项目 Q 值 Σ				0.4643	——
表 4-18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	

	处理设施		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废活性炭的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经 1 套静电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6）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7）	
	排气筒 DA00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8）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8）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限值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的 50%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者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定期维护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边角废料出售给废品商处理；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金属粉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各类危险废物、工业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工业废物按相关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硬底化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格兰达物联装备有限公司自动化物流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9	/	/	0.578	0	0.968	0.578
	二氧化硫	0.05	/	/	0.003	0	0.053	0.003
	氮氧化物	0.25	/	/	0.02	0	0.27	0.02
	VOCs	0.28	/	/	0.009	0	0.289	0.009
	酸雾	少量	/	/	0	0	少量	0
工业废水	排放量	5400	/	/	0	0	5400	0
	COD	0.27	/	/	0	0	0.27	0
	氨氮	0.04	/	/	0	0	0.04	0
生活污水	排放量	31200	/	/	0	0	31200	0
	COD	2.81	/	/	0	0	2.81	0
	氨氮	0.31	/	/	0	0	0.31	0
一般工业	边角废料	170	/	/	8	0	178	8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10	/	/	0	0	10	0
	喷淋沉渣	0.5	/	/	0	0	0.5	0
	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金属粉尘	0	/	/	2.638	0	2.638	2.638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	/	/	0	0	0.05	0
	废油墨清洗剂	0.5	/	/	0	0	0.5	0
	槽渣、污泥、除酸雾沉渣	260	/	/	0	0	260	0
	废活性炭	3	/	/	1.047	0	4.047	1.04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